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71號

上訴人 鄭志昇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66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BFL-12
02 7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歸仁區臺86線
03 因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
04 違規行為，為警於112年9月11日製單舉發。被上訴人依道路
0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於
06 112年12月4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SZ1006818號裁決裁處上訴
07 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下稱原
08 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
09 庭112年度交字第166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記違規點
10 數2點，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仍就駁回部分不服，遂提起
11 本件上訴。

12 三、上訴意旨略以：道交條例第7條之2規定，測速器與告示牌距
13 離應300公尺以上至1000公尺以內，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14 四、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
15 原判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或係
16 就原審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執其
17 主觀歧異見解，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指
18 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
19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
20 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
21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
22 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23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
24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28 法官 黃 堯 讚

29 法官 黃 奕 超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李 佳 芮